

长安镇 2021 年“10·13”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现场勘察.....	3
(四) 事故工程情况.....	1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1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2
(二) 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14
(三) 事故善后工作.....	15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5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5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15
(一) 直接原因.....	15
(二) 间接原因.....	16
(三) 事故性质.....	16
五、履职情况.....	16
(一) 事故发生单位履职情况.....	16
(二)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7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8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8
(三) 其他建议.....	1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2日16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振荣路10号2栋的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为“鸿凯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镇委副书记戴浩平为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纪检监察办公室以及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技术分析，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PKEG2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易凯中，注册资本：7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住所/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荣路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钣金加工生产；冲压加工生产；表面涂装加工生产；储能机箱、机柜研究制造；新能源机箱、机柜研发制造；电池箱、配电箱研发制造；自动售卖机、智能终端机柜研发制造、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钣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易凯中，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湖南省攸县人，系鸿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2.陈勇，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四川省南充市人，系鸿凯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主要负责人。

3.储焰苗，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安徽省安庆市人，系鸿凯公司行政组长。

4.申健，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系鸿凯公司厂管员。

5.黄迎锋，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湖北省随州市人，系鸿凯公司仓库主管。

6.马强，男，汉族，1997 年 5 月出生，湖北省蕲春县人，系鸿凯公司的物料员。

7.熊代书（死者），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人，事发拆墙工人。

8.熊代平，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人，系熊代书哥哥。

9.汪崇英，男，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四川省邻水县人，系熊代书妻子。

（三）事故现场勘察

事故发生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蔡屋振荣路 10 号 2 栋一楼的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事故单位见（图 1）。



图1 事故单位

事故现场位于鸿凯公司四楼仓库办公室旁的二间办公室内（见图2），该二间小办公室需要将中间的墙体拆除，打通改造成一间办公室。墙体由单层红砖砌成实体到顶，二面粉刷石粉沙，墙体长度约5.2m、高度约2.8m、厚度约0.13m。天花板由石膏板吊顶而成。事发后，二间小办公室的中间间隔的墙体已经倒塌，墙体倒塌在西侧办公室，东侧办公室仅有一些夹板和红砖碎块。熊代书仰卧在地，被倒塌的墙体压倒在下，压到胸部以下的位置（见图3）。被倒塌的墙体压倒在下还有熊代书的作业工具，包括冲击钻（见图4）、锤头（见图5）、铝梯（见图6），以及插座等。现场没有发现熊代书佩戴的安全帽。



图2 事故现场位于四楼仓库办公室旁的二间正在施工的小办公室内



图3 熊代书被倒塌的墙体压到胸部以下的位置



图 4 熊代书所使用冲击钻



图 5 熊代书所使用锤头



图 6 熊代书所使用铝梯

墙体倒塌时因冲击力作用，破碎成不规则的块状。倒塌的墙体顶部则比较规整，几乎成一条直线，与上层楼板接触的墙体顶部的水泥块也清楚可见（见图 7）。倒塌墙体的顶部没有冲击钻冲击的痕迹。



图 7 与天面板接触的墙体顶部的水泥块也清晰可见

倒塌的墙体根部有一条长的红砖碎块堆（见图 8），向北端墙角下红砖碎块堆较大，红砖碎块有冲击钻冲击过的痕迹。

倒塌的墙体向北端窗口边，有一条白色的较浅的石灰槽，可见倒塌的墙体与外墙没有构件连接。

门口处二条门之间剩下未倒塌的墙体呈不规则的阶梯状，与横墙体有砖块连接，墙体有冲击钻冲击过的痕迹（见图 9）。

倒塌的红砖碎块已经将墙脚二边的基础线埋掉，说明倒塌的墙体底部二侧的红砖被熊代书掏掘了，红砖碎块较多的向北端墙角，墙体下部被掏掘的面积较大。



图 8 倒塌的墙体根部有一条长的红砖碎块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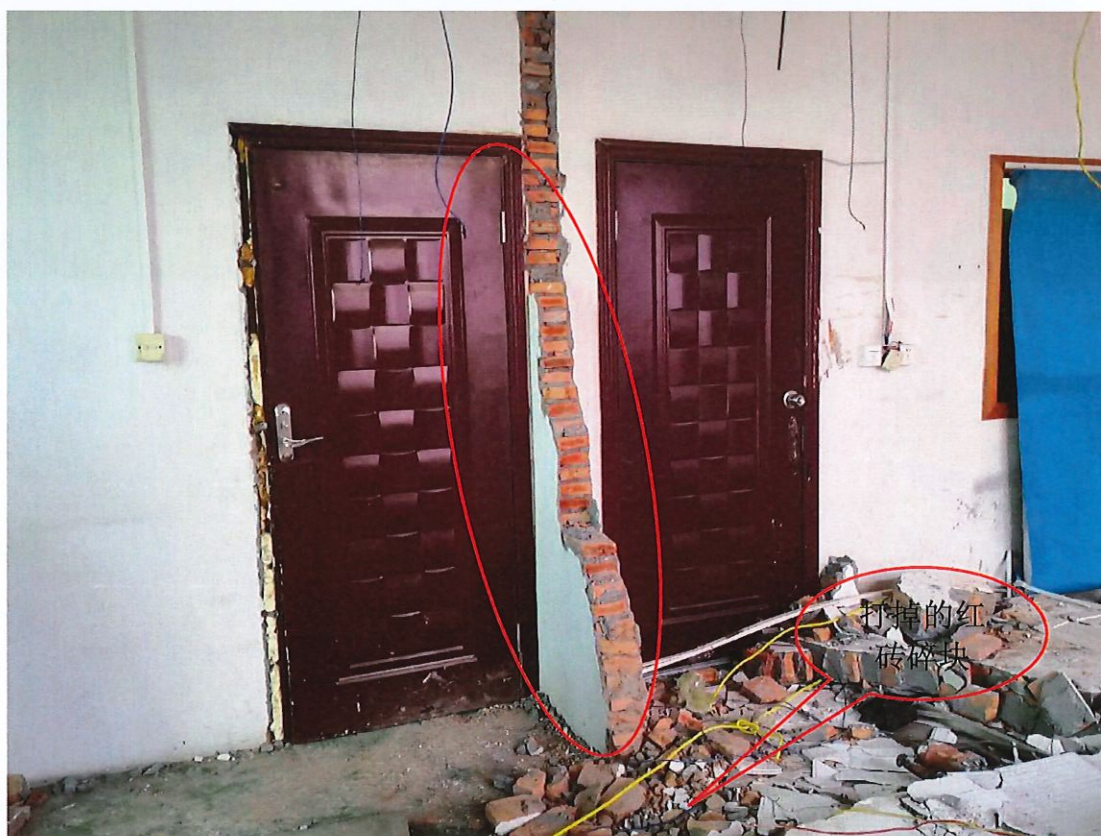


图 9 门口处剩下未倒塌的墙体呈不规则的阶梯状

现场有一条一端连接右侧窗户铝框、一端连接倒塌墙体的塑胶绳（见图 10、图 11）。现场勘察判定，作业前熊代书用塑胶绳牵制住要拆除的墙体，用以防止墙体向左侧倾倒。



图 10 现场有一条塑胶绳有一端连接窗户铝框



图 11 现场有一条塑胶绳有一端连接墙体

（四）事故工程情况

事发拆墙工程由鸿凯公司交由熊代书个人施工。2021 年 10 月 9 日，鸿凯公司在办公会议上决定将四楼仓库的二间小办公室打通改造，相应涉及的拆除、修补、吊顶和垃圾清运等工程，交由一直有在鸿凯公司承接工程的熊代书来负责。当天会后，鸿凯公司行政组长储焰苗联系熊代书到鸿凯公司四楼办公室查看现场，预估工程费用。10 月 11 日，熊代书向鸿凯公司提供了一份报价单，工程报价单的项目包括：拆墙一天 400 元，拆天花半天 200 元，垃圾清理一天 400 元，补墙一天 400 元，补门洞 400 元，开门洞半天 200 元，运走垃圾 800 元，吊顶 1000 元，防火门 1134

元。经双方协商，最后约定施工价格为 4500 元。

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以及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事项要求》等文件要求，需要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截至事发时，鸿凯公司未向乌沙社区办理开工登记。

（五）事发厂房租赁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与东莞市鸿凯精密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乙方）法定代表人易凯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甲方将位于乌沙社区振荣路 10 号厂房、宿舍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建筑面积 954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4 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按每平方米 18 元/月计算，共计人民币 125248 元/月。然而，未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找到东莞市鸿凯精密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信息。经调查，乌沙社区振荣路 5 号、8 号、10 号均为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12 日上午 7 时至 8 时，熊代书到达鸿凯公司，并找到

他存放在鸿凯公司的工具，包括锤子和冲击钻。9时30分至10时许，储焰苗到现场和熊代书交代施工细节，并向熊代书提供了木板和梯子，梯子是铝梯。随后熊代书就关上门，独自在办公室施工，现场没有其他人。11时40分左右熊代书和仓库人员说他下班吃饭，随后离开。

10月12日13时30分许，熊代书吃过午饭后再次来到鸿凯公司四楼，进入二个 small 办公室内，继续关着门施工。16时许，鸿凯公司员工马强、申健等人听到一声巨响，随后施工声停止。

10月12日18时至21时，鸿凯公司仓库管理员黄迎锋正在加班。加班途中，黄迎锋曾尝试推门进去看看施工情况，但门无法推开。

10月13日8时30分许，储焰苗到四楼施工现场查看情况，发现门推不开，用力把门推开一点缝隙，并伸头进去查看，发现墙体已经倒塌，但没有看到人。9时许，储焰苗打电话给熊代书，但未接听。9时20分左右又给熊代书发微信，没有回复，后面又给熊代书打了两个电话，都没有人接听。

熊代书与在四川老家的妻子汪崇英一直有早晚通电话的习惯，10月12日晚上到13日早上，熊代书没有打电话给汪崇英，汪崇英就一直给熊代书打电话，但无人接听；汪崇英又给同在东莞的熊代平（熊代书的哥哥）打电话，询问熊代书的情况，熊代

平说知道熊代书在鸿凯公司承接工程这件事。12 时 30 分许，熊代平给储焰苗打电话询问熊代书的情况，储焰苗说熊代书昨天有来公司施工，今天没有来，而且联系不上，还叫熊代平找一下熊代书。13 时 10 分许，汪崇英给储焰苗打电话，问熊代书 12 号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储焰苗问了仓库主管和保安，都没有人说得清楚熊代书什么时候离开。汪崇英意识到熊代书可能出事了，储焰苗立即上四楼施工办公室，用力将门推开进入查看，发现熊代书被墙体压倒在下。他立即电话报告总经理易凯中，易凯中要求他立即报警。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8 分许，储焰苗拨打 110 电话报警，110 同时通知 120 到场。13 时 40 分许，储焰苗电话报告总经理助理陈勇等人。约十分钟过后，110 警察到达现场，又过了约五分钟，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当场确认熊代书已经死亡。随后总经理助理陈勇、副总经理王春明、公司老板娘潘雪莲等人陆续到达现场。再之后储焰苗等人到乌沙派出所录协助调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事故报告，接报后，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属地社区第一时间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并按有

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长安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紧密合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鸿凯公司积极与熊代书的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其进行安抚。2021年10月26日，鸿凯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勇与熊代书家属签订《和解协议书》，鸿凯公司就熊代书的死亡给予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370000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230000元。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熊代书，乌沙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书（推断）书显示：熊代书死亡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死亡原因为意外事故。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初步统计，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600000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熊代书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的规定：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其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进行拆除墙体作业，导致墙体倒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鸿凯公司在拆除墙体工程施工前，没有与施工方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鸿凯公司没有安排专人监督或要求熊代书配备专人监护，未对施工方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3）熊代书没有佩戴安全帽，没有在拆墙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安排专人监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履职情况

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拆墙工程的建设方，将事发拆墙工程交由熊代书个人施工，未与熊代书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安排专人监督或要求熊代书配备专人监护，未对施工方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住建局文件要求于7月28日设3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在建农房和限额工程的日常抽查，并于8月18日制定《关于加强我镇建筑邻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事项要求》，组织成员单位及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住建领域民房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并组织开展建筑邻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2. 长安镇乌沙社区，负责统筹和指导各经济社安全生产领域工作的开展，传达上级各项工作任务。2021年以来，乌沙社区共登记的限额工程数有50宗，其中违建办巡查发现的有14宗，智网系统发现的有36宗，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的有50宗，已开整改通知书50宗。事发前，鸿凯公司未向乌沙社区或蔡屋分社提交清拆申请，乌沙社区也未发现事发拆墙工程。

3. 长安镇乌沙社区蔡屋分社，根据乌沙社区职责分工，蔡屋分社对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2021年至今，蔡屋分社工作人员巡查在建工地130宗，组织工地安全检查4次，处理并解决劳资纠纷12宗。事发前，蔡屋分社通过各级厂长通知辖区企业限额以下需要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鸿凯公司未向蔡屋分社提交清拆申请，蔡屋分区也未发现事发拆墙工程。

4. 陈勇，作为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并落实制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熊代书，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的规定，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进行拆除墙体作业，导致墙体倒塌。熊代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工程的发包方，未与承包方熊代书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事发

工程的行业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1.建议长安镇纪检监察办公室约谈长安镇乌沙社区分管建筑安全的党委委员李杰文和长安镇乌沙社区蔡屋分社主要负责人蔡仲平。

2.建议长安镇乌沙社区约谈长安镇乌沙社区蔡屋分社主要负责人蔡仲平，蔡屋分社向乌沙社区作出深刻检讨。

3.建议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约谈东莞市鸿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勇。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建设方、施工方都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法规标准：

(1) 建设方应当将拆墙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2) 拆墙工程施工前，应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拆墙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施工方在开展建筑拆墙工程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拆墙工程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拆墙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3) 拆墙工程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在拆墙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由专人监护。

(4)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3、当前建筑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较差，建设方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及时消除施工方安全生产职责不落实、违章作业和违反安全防护规定等事故隐患。

附件：长安镇“10·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